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分派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股息

中國恒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2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1.130元(1.287港元)(「建議分派股息」)。

建議分派股息是取決於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派股息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分派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將載列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由於建議分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